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发出，并于2017年6月8日上午8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张后宽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6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剑霞女士、钟艳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剑霞女士，3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课长，现任本公司管控平台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刘剑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钟艳平女士，3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罗杰斯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现任本公司人事经理。

截至公告日，钟艳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